

# 近二十年來兩岸宋代婦女史研究概況 (1985-2004)

顏汝庭\*

## 一、前言

婦女研究，<sup>1</sup>在某種程度上可謂是西方一連貫婦女解放運動之產物，而這股風潮隨著時間逐漸影響到西方以外的地區，中國基本上也不例外。但婦女研究包涵的範圍很廣，婦女史研究可算是其中一環。至於中國婦女史之研究，在最近兩岸的史學界而言，可謂相當蓬勃。而其風氣之展開，最早可追溯到五四運動時期（此一階段之婦女研究時間約為二〇至四〇年代）。目前學界公認之全面性婦女史代表作—陳東原所著之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<sup>2</sup>即是此時期的作品。當時的研究範圍十分廣泛，探討婦女在文學、貞節觀、生活、婚姻等各方面的情形。而此時期的研究，多傾向通論性性質，而這為日後婦女史研究奠下研究基礎。<sup>3</sup>

然而整體而言，中國婦女史研究早期雖已由陳東原、董家遵、全漢昇等人開其風氣，但其真正廣受學界重視，並成為一專門領域，則約至一九八〇年代左右

---

\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。

<sup>1</sup> 若欲了解臺灣、大陸之婦女研究，可參考張妙娟、葉漢明、郭佩蘭合編，《性別學與婦女研究—華人社會的探索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7年7月）。或是顧燕翎，〈從移植到生根：婦女研究在臺灣（1985-19995）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4期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6年），頁241-268。

<sup>2</sup> 陳東原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5月初版）。

<sup>3</sup> 可參考臧健，〈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〉，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2期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9-19。

才形成。<sup>4</sup>當時不論是中國大陸或臺灣，皆有專門性的研究機構成立。例如臺灣大學的婦女研究室，成立於一九八五年；與婦女相關研究的學術期刊、<sup>5</sup>學術研討會，也逐漸出現；而且學者對於婦女史研究之相關論點，也另有發展。

大體而言，在討論中國婦女史時，宋朝是個十分受到關注的時期，因為它被視為是中國婦女地位重要的轉折點。在陳東原等早期學者的研究中，宋朝被認為是婦女地位走下坡的時期。隨著後來更多學者的研究，注意到可以對宋代婦女地位更細緻地討論，即宋代婦女地位與前朝之較下，是否已呈現低下現象？或是呈下降趨勢？還是婦女地位降低至宋代之後才發生？

事實上，學者對宋代婦女的研究，不僅是為了解當時的歷史，對於婦女地位的高低問題，也為其宋代婦女研究一重要之出發點。本文是以八十年代中期為起點，回顧近二十年來臺灣與大陸地區，宋代婦女史研究之發展，並對未來作一展望。至於其他地區的相關研究，若有需要，也會一併探討。此外，本文以宋代婦女史研究的討論為主，以李清照為例，雖然李清照為宋代女性，但假使論著單純以李清照的文學作研究主軸，而非藉由李清照事蹟之研究，進而了解宋代婦女諸多面向，即使有些討論與婦女問題有關，但若與討論當時的「歷史」無直接關聯，於本文便不予討論。最後一提的是，由於筆者學力有限，因此有些文章專著無法全部掌握，難免有所遺漏，希望不至於造成太大影響，盼學界給予批評指教。

## 二、研究成果評介

總體而言，在討論宋代婦女史時，多數學者的出發點是為論證：宋代婦女地

<sup>4</sup> 雖說婦女史研究於八〇年代左右漸形成風潮，但並不表示在這之前沒有任何學者著手婦女史研究、或是此一領域無任何成就可言。至於為何中國婦女史研究在八〇年代興起，陳弱水認為在台灣，主要的原因是受鮑家麟、李又寧等女性學者，在國外學習、任教，受到西方女權運動與女性意識影響下，在八〇年代時將此帶入台灣歷史學界，引發中國婦女史研究領域開展。見於陳弱水，〈台灣學界唐宋婦女史研究的課題與取向〉，《唐代史研究》6期（日本：唐代史研究會，2003年8月），頁106-107。

<sup>5</sup> 此時期最具開創指標性的婦女史著作，是由鮑家麟主編的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與張玉法、李又寧主編的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。至於台灣第一份婦女史專門學術期刊，則是在1993年發刊的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。

位是上升、不變、降低？換言之，宋代婦女史研究的展開並蓬勃發展，其目的是了解宋代婦女地位的升降。而為了解決疑惑，學者著手研究與婦女相關的諸多面向，作為討論憑藉。

### （一）守節與再嫁—貞節觀的演變

貞節觀是中國婦女史重要探討議題之一，對此目前學界基本上認為守節在明清社會中，被視為是理所當然並遵行的規範，但貞節觀是何時開始轉趨嚴格？在早期學者的研究中，宋朝被視為是貞節觀由寬轉嚴的時代。在他們的研究中，多以程頤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為宋代的貞節觀下註解，<sup>6</sup>但對於這樣的論點，近年來則有所檢討並修改。

首先臺灣在這方面的研究：柳立言在〈淺談婦女的守節與再嫁〉一文，<sup>7</sup>認為在討論此議題時，首先應定義再嫁（夫死再嫁）與改嫁（離婚改嫁），並將其放在整體社會中討論，而非將單一之言論、事例作為例証，卻造成斷章取義而忽略整體。這是因為若只是士大夫提倡，卻沒有諸如政府政策等外在因素支持，則要求婦女守節是有現實上的困難。至於宋代守節的情形是不如明清普遍，其主要原因有三：1.宋時士大夫對婦女守節尚未形成共識；2.鼓吹守節以士大夫婦女為主，在社會其它階層並不普及；3.政府沒有積極提倡。

游惠遠在其碩士論文《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》中，<sup>8</sup>也列有專章—〈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〉，討論婦女的守節與再嫁。該文作者注意到當時婦女再嫁與改嫁是有一定自由程度，且不至於遭到社會輿論太大的譴責；甚至政府為保障夫亡之婦女生活，也有依照寡婦的意願予以協助。此外，士大夫要求

<sup>6</sup> 陳東原認為宋代士人對貞節觀的看法，是有階段的不同，但其過程是中國婦女貞節觀趨於嚴格的時期，而這與程朱等理學家的提倡有關。見氏著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。

<sup>7</sup> 柳立言，〈淺談婦女的守節與再嫁〉，《新史學》2卷4期（台北：新史學雜誌社，1991年），頁37-76。

<sup>8</sup> 游惠遠，《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98年）。為其1988年碩士論文出版。

男女皆要守節，並非只單方面要求婦女。

鄧淑鈴，在其碩士論文《宋代婚姻制度及其影響》中，對於婦女守節亦有所探討。作者認為在宋朝婦女守節的情形不少，但婦女再嫁在當時似乎也不是件困難之事，作者以宋朝一富有寡婦為士大夫爭相媒娶之例佐證。另外婦女不論是欲守節或再嫁，是可以以自己的意願為主，此甚至有政府支持。至於婦女守節與否，經濟似乎是最主要影響因素。<sup>9</sup>而徐秀芳的博士論文《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—以人際關係為中心》在這一方面的論點基本上雷同，但作者又提到，再嫁之婦女在新夫家中仍有一定地位，且也不影響夫妻間之情感。<sup>10</sup>

另一方面，近年在此一議題的討論，已由早期認為守節在宋朝為普遍的情形，至最近漸轉而認為宋代婦女守節情形並不普遍。實際上是在元朝時，由於理學為政府所尊崇，士大夫所提倡的貞節觀才真正推行至民間，並為社會普遍認同與實踐。關於這個議題，在游惠遠的新著《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》中有一番探究。<sup>11</sup>在書中之第四章—〈宋金元婦女的再嫁問題〉中，作者再度印證在其舊著中對於宋朝婦女的一些論點。例如宋時，甚至在元代早期，婦女再嫁是有其自主性，而官方對守節在態度上也並不十分要求。然而經過金元兩朝，婦女婚嫁較宋朝更加重財，因此寡婦再嫁對夫家而言，反而會造成利益上的損害；再加上政府對守節婦女諸如旌表的鼓勵、婦女財產權的剝奪等因素影響下，使得婦女再嫁喪失自主性，並被污名化。換言之，貞節觀是在宋以後獲得加強。至於在第五章—〈由宋到元守節的觀念與實踐〉中則更進一步提到，由於為維護家族的完整發展與利益，故在政府不論是封贈等政策的推動、在法律上剝奪婦女的權力等，皆使得「貞節」的概念發生轉變，即單方面認為女性才需要守節。而在現實政策與道德鼓吹的影響之下，如此的貞節觀漸漸為社會接受而普及。相對而言，也使得婦女受到更多的限制而不易再嫁。

<sup>9</sup> 鄧淑鈴，〈由婚姻中看當時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〉，《宋代婚姻制度及其影響》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年6月），頁90-111。

<sup>10</sup> 徐秀芳，「第六章 婦女寡居的生活與再嫁」，〈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—以人際關係為中心〉（台北：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1年6月），頁184-200。

<sup>11</sup> 游惠遠，《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03年）。

至於大陸學界對於北宋婦女的貞節觀的看法，有許多研究也認為宋代對婦女的守節不甚要求，即使有理學家的提倡，但是理學在當時並無絕對影響力，甚至連理學家本人也鼓勵本族女子再嫁。而持這類觀點者，有張邦煒〈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〉、<sup>12</sup>吳寶琪〈宋代的離婚與婦女再嫁〉、<sup>13</sup>宋東俠〈論宋代婦女改嫁盛行的原因〉、<sup>14</sup>薛瑞生〈兩宋提倡婦女改嫁說〉等；<sup>15</sup>另外有學者注意到，婦女在諸如丈夫長年不歸等因素之下，是有權訴請離婚。<sup>16</sup>但這並不表示，所有宋代婦女皆樂意改嫁，當時有即使在父母逼迫下，仍有不少女子願意守節之例。這些討論只是說明，宋代婦女在守節上，較明清時期的女性，更能依照自己的意願行事，並有政府、社會等外在環境支持。

基本上，對於宋代貞節觀的討論，許多出發點是為驗證程頤之名句—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而來。而在許多學者的努力之下，不僅突破以往的論點，且獲得可觀的成果。大體而言，學者亦認為宋代是婦女地位重要的轉折期，但在宋朝貞節並不被強力要求，只是已有許多士大夫提倡，他們的言論也具有重要影響。<sup>17</sup>然而婦女貞節觀是要到元代，尤其是明清時，才真正落實到社會上。同時，學者們也注意到，貞節觀的提倡與落實，並非士大夫單方面的道德訴求即可做到，不可忽略諸如經濟的現實考量、政府態度、法律規定等因素，才能更完整了解貞節觀的形成，及其在歷史中的實相。換言之，理念的推行，可與之配合的外在環境為何？何以貞觀節早已被強調，但在某些時代無法推行？卻在某些時代卻有得以

<sup>12</sup> 張邦煒，〈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〉，《婚姻與社會·宋代》（四川：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）。

<sup>13</sup> 吳寶琪，〈宋代的離婚與婦女再嫁〉，《史學集刊》1期（長春：吉林大學，1990年），頁77-78。

<sup>14</sup> 宋東俠，〈論宋代婦女改嫁盛行的原因〉，《青海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1期（青海：青海師範大學，1996年），頁93-95。

<sup>15</sup> 薛瑞生，〈兩宋提倡婦女改嫁說〉，《文史知識》7期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95-98。

<sup>16</sup> 吳旭霞，〈試論宋代的貞淫觀〉，《江漢論壇》5期（武漢：江漢論壇雜誌社，1989年9月），頁75-78。

<sup>17</sup> 近年有學者在研究靖康之難時，被金人俘虜至北方的宋廷女性的悲慘遭遇中，認為由於皇室女性的境遇，不僅激起南宋對抗金人的動力；同時也引起道學家對貞觀的關注，進而強調貞節甚於生命的理念，並且漸受到士大夫支持的觀點。見於李明華，〈「靖康之難」被擄北宋廷及宗室女性研究〉，《史學月刊》5期（河南：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48-52。

發展的土壤？

## (二)女性權利：財產權、財產繼承權與法律權益

判別婦女地位的高低，早期已有學者認為關鍵在於女性是否有經濟能力。<sup>18</sup>而經濟能力又可分為兩種：一為財產、繼承權；另一為婦女就業。在此主要介紹女性的財產權、繼承權的討論。

學者在討論財產繼承權時，多分別從女性因不同身分，即身為女兒、妻子、母親時，擁有何種程度之財產繼承權。女兒部分又細分為在室女、出嫁女、歸宗女、養女；至於出嫁的婦女又牽涉到夫死時，有無子嗣（不論是親生或抱養），與其財產權力的關係。

袁俐〈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〉雖是八〇年代的作品，但其論述頗為深入。在文中作者的主要論點為：1.在室女的財產權較唐代更為擴大；出嫁女在宋時只能承繼三分之一的戶絕財產；至於歸宗女在繼承上則有下降趨勢。2.宋代基本沿續唐代，女性能對隨嫁資妝，具有一定程度之支配權，但主要由夫掌管；倘若夫死，則寡妻可攜妻財離開夫家；3.守節寡婦才能享有某些處置和管理財產權益，但實質上是代為保管，而不能私自使用。4.婦女若改適他族，便與前夫財產無任何關係。<sup>19</sup>

游惠遠在〈宋代婦女的財產權〉中也認定婦女對夫家的財產只有代理權而已。

<sup>20</sup>同時游氏提到，當女性身份為女兒時，比身份為妻子時，有更多的財產繼承權。

<sup>18</sup> 徐規十分強調婦女是否有經濟自主能力，是保證其地位的重要依據。徐規認為婦女因無法自行處理的嫁妝，以此推論宋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力是低下的。見於氏著〈宋代婦女的地位〉，《仰素集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5月），頁315-403。（為作者碩士學位論文，1945年6月完成，1999年刊行，有修訂）。

<sup>19</sup> 袁俐，〈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〉，收入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1年4月），頁173-213。（原載《宋史研究集刊二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），1988年。）

<sup>20</sup> 游惠遠，〈宋代婦女的財產權〉，《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31-52。

至南宋時，由於重視女子的經濟能力，使婦女甚至可以和兄弟分家產。雖然宋代婦女享有這些權益，但其仍是在「家族本位主義」標準之下，故婦女仍從屬於男性之下，並無法直接證明婦女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。

至於唐文斌在〈略論南宋婦女的財產與婚姻權利問題〉中有些觀點，與前人較為不同的是，作者認為在財產繼承權上，男子獨占地位逐漸穩固，故與北宋相比，南宋的婦女地位反而是呈下降趨勢。<sup>21</sup>

最近柳立言發表的〈宋代女兒的法律權利和責任〉一文中，不單只從法律律文，而以立法與司法、成文法與社會習慣，再度關注女兒的財產繼承權。其中較為不同的看法為：1.以法律「權利」而言，女兒與兒子並無太大差別；2.若有困難，女兒可透過國家法律機制，爭取自己的權益；3.雖然立法上對女兒有所不公平，但往往可藉由司法獲得平衡；4.民間習慣法與國家法律相互參照影響，即使是法律本身內部亦是如此。5.不同階層的婦女，雖然有些人享有較高社會地位，但基本上是享有相同法律地位。<sup>22</sup>

至於邢鐵在〈唐宋時期婦女的分家權益〉中則更清楚釐清：1.若有子嗣時，法律上雖限制女兒財產繼承，但卻藉由嫁妝間接繼承娘家財產，並且擁有終身支配和所有權；2.若無子嗣時，女兒則可繼承三分之一甚至是一半的財產，但此是有一定繼承限制；若欲全部繼承家產，則可藉由招贅途徑。3.寡婦若改嫁，便喪失任何管理前夫財產的權力。4.寡婦仍有機會承繼夫家財產。一為守節繼管，即若有子嗣，名義上為兒子所有，但實質上卻有寡母掌有實際權利，甚至有待寡母去逝後，兒子才能真正掌握家產繼承權。若沒有子嗣，仍為名符其實的財產繼承者。5.招接腳夫。<sup>23</sup>

然而，杜桂榮在〈宋代女子離婚、再嫁與社會地位〉則對學界提出不同的看

<sup>21</sup> 唐文斌，〈略論南宋婦女財產與婚姻權利問題〉，《求索》6期（長沙：求索雜誌社，1994年11月），頁125-128。

<sup>22</sup> 柳立言，〈宋代女兒的法律權利和責任〉，張國剛主編，《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4年4月），頁155-205。

<sup>23</sup> 邢鐵，〈唐宋時期婦女的分家權益〉，張國剛主編，《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4年4月），頁103-133。

法。作者認為宋代女子所能繼承的財產是十分有限的，不論是能夠繼承絕戶財產、或是有擁有豐富嫁妝出嫁的女子，在社會上是少數。至於女子出嫁，往往是相對喪失私有權。因此若依此探討婦女社會地位，應是下降的表現。<sup>24</sup>但無論如何，嫁妝似乎仍是女性除了從繼承獲得財產外，另一取得合法財產的管道。似乎父母只要有能力，基本上仍會為女兒準備一份嫁妝；坦若父母早逝，在宋代許多訴訟案件中，可以見到在室女的嫁妝被親友侵佔、女子為取回應有的財產而告官的例子；另外，父母也有在遺囑中明確給女兒嫁資的內容。<sup>25</sup>因此不論宋代婦女在出嫁後，有多少管理嫁資的權力，但在當時的社會中，不論是習俗或法律上，皆承認女兒在出嫁時，有擁有嫁妝的權益。

在女性財產權的研究上，目前已有不少不錯的研究成果，對於婦女在財產繼承權上有許多細膩之研究，不僅使我們對婦女史有深入的認識之外，同時也使我們對於中國的財產繼承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

### (三) 婚姻與家族

除了早死、出家等因素外，婚姻為中國傳統婦女的重要人生依歸；此外，婚姻也經常成為維繫家族的重要手段，這些使得研究婚姻不僅是研究婦女，也可藉此了解中國士大夫家族的發展。

對於宋代婚姻，學者注意到當時有重財婚之風氣，因此若能力許可，一般而言女子出嫁皆有豐厚之嫁資。<sup>26</sup>此外，宋人在婚姻上講求「義合」，成婚時有一套繁複的儀式。當婦女嫁入夫家後，主要的職責是負責主中饋，並要孝順翁姑，相夫相子，這是符合儒家期許的婦女形象。而宋朝士大夫婦女，有許多人是將此理

<sup>24</sup> 杜桂榮，〈宋代女子離婚、再嫁與社會地位〉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3期（湖北：湖北大學，2000年5月），頁84-87。

<sup>25</sup> 高楠、王茂華，〈宋代家庭中的遺產糾紛——以在室女為例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2期（貴州：貴州文史叢刊社，2004年），頁38-42。

<sup>26</sup> 鄧淑鈴，〈宋代婚姻制度的特色〉，頁39-89。

想附諸實踐。<sup>27</sup>

除了對結婚的研究外，離婚是另一研究的議題。雖然丈夫有權休妻，但這些權力並不是可以隨意使用，例如妻子須犯七出之條。另外在宋朝，法律也賦予女子有權訴求離婚，甚至曾有女子嫌棄其夫而要求離婚的例子。<sup>28</sup>至於一般士大夫似乎也不認為離婚是件壞事。<sup>29</sup>

為了家族之延續，最重要是女子必須懷孕生子，但有時因妻子無法生育，則納妾成為獲得子嗣的另一途徑。在「妾」的議題上，游惠遠曾討論到關於妾的角色與地位，作者認為娶妾目的不外乎二者：一為得子，一則為聲色。而在家族主義的原則下，妾的地位是極為卑微的。綜言之，妾對自己的身分、財產、人身自由無自主權。然而妾似乎也不是永遠無法獲得實質上的地位轉變，例如有些妾是因有美姿可得到丈夫較多的寵愛；若有生子者，通常有較高的機會獲得實質改善，對日後生活也較有保障。另外，也有一些妾因其優點而受到妻子疼愛。但大體而言，妾的命運多較悲苦，相對而言在禮法上，正妻的地位似乎大多是妾無法撼動的。<sup>30</sup>

在生育問題上，除了為求子嗣而納妾外，也出現因生育太多孩子而溺嬰、墮胎的現象。而與此相關的醫學知識、果報觀念、士大夫觀點也受到學者討論。對於這些內容，雖然數量不多，但已有學者針對相關單一項目作專題研究，例如孔

---

<sup>27</sup> 徐秀芳，〈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——以人際關係為中心〉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1年6月）。

<sup>28</sup> 方儷璇，〈從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看宋代婦女的婚姻生活〉，收入宋代官箴研讀彙編《宋代社會與法律——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討論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1年4月），頁99-114。

<sup>29</sup> 陶晉生，〈婦女的再嫁與改嫁〉，《北宋士族一家族·婚姻·生活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1年2月），頁171-196。

<sup>30</sup> 游惠遠，〈宋代的妾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〉，《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3年1月），頁91-108。至於針對宋代正妻的地位與妻妾的衝突，大澤正昭曾討論過妒婦的歷史發展與意義，提出在宋代時，社會漸產生對「妒婦」、「悍婦」的負面印象，但同時是正妻的身分地位與妾明確化的過程。見於氏著〈「妒婦」、「悍妻」以及「懼內」——唐宋變革期的婚姻與家庭之變化〉，收入鄧小南主編《唐宋女性與社會(下)》（上海：辭書出版社，2003年8月），頁829-848。

淑真曾對宋代婦產科學的發展加以探討。<sup>31</sup>而劉靜貞所著《不舉子》一書，則是目前對這些問題作較為完整且詳細的探究。當中作者討論到何以在宋朝有「不舉子」的事情發生，對此宋代的士大夫認為可能的原因，應與經濟因素有關。<sup>32</sup>

還有另一個獲得子嗣的方法，即是抱養小孩，大致可分為命繼與立繼。基本上丈夫有立嗣之權；若夫死前尚未立嗣者，寡妻也有立嗣權，甚至高於其它夫族尊長；即使尊長有理想之人選，大體而言也必須獲得寡婦同意。此顯示女性仍具有一定影響力。<sup>33</sup>然而法律雖賦予婦女此項權力，但這並不表示夫族不會欺壓、強迫寡婦。換言之，法律給與婦女保障，並不表示婦女在實質上一定全然獲益，故在這方面有可加以注意之處。

此外，在討論家族時，女子教育也是個研究重點。一般對於女子教育，主要以家訓、家規史料為探究依據。現今認為傳統的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觀點，在宋代似乎尚未形成。基本上士儒並不反對女子接受教育，甚至有些是與家中男子一同讀書、識字。然而在男子與女子所受之教育內容與程度仍有所差別，例如士大夫不反對女子識字，但其目的是為使婦女將來為人母時，具有一定教育子女的能力，即女子教育最主要的目的，是使女性能作一稱職的「賢妻良母」。故女子教育另一重點即是學習諸如女紅、主中饋之事，並培養婦德。但若將德與才相較，則女子教育最重要是要讓婦女有德，才乃其次。<sup>34</sup>然這也不表示宋代女子的才藝教育無所發展，當時有些家族才女備出；<sup>35</sup>另外也有李清照、朱淑真等人，皆為箇中

<sup>31</sup> 孔淑真，〈宋代婦產科學〉，《中華醫史雜誌》3期（北京：中華醫學會，1994年7月），頁183-185。

<sup>32</sup> 劉靜貞，《不舉子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8年）。

<sup>33</sup> 可參考：方儷璇，〈從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看宋代婦女的婚姻生活〉，收入宋代官箴研讀彙編《宋代社會與法律—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討論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1年4月），頁99-114。

<sup>34</sup> 陶晉生，〈士族婦女的教育〉，《北宋士族：家族·婚姻·生活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1年2月），頁153-170。

<sup>35</sup> 王安石家族即有許多女性擁有文采，此在徐規〈宋代婦女的地位〉中已提及。近年則有張明華，〈王安石家族女性文化初探〉一文予以討論，收在《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3卷1期（鄭州：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，2004年2月），頁14-16。

翹楚。當中許多人除了因自己的才學外，家庭、父母的環境教育，皆佔重要因素。然無論女子的有多大的才學，在許多士大夫的論述中，似乎仍較強調女性受教育的目的，是為整體家族著想。故「儘管時代需要女子學習文化，但是超出了社會制約的限度，仍然是得不到認同的。」<sup>36</sup>

在士大夫的論述中，認為理想的女性為溫婉賢淑；而在實際社會中，雖然的確有溫婉賢淑者，但也有潑辣、具強烈忌妒心之女子，這時懼內、妒婦、悍妻等名詞便應運而生。在宋朝沈括、陳季常即是出名地怕老婆，甚至陳季常妻被蘇東坡戲稱為「河東獅吼」。<sup>37</sup>

#### (四)各階層婦女生活

##### 1. 女無外事？

大體而言，由於史料的限制，所以學界的婦女史研究多以討論上層社會的婦女為主。而由於受到傳統「男主內、女主外」、「女正位於內」、「女無外事」等觀念影響，再加上宋代婦女漸有流行纏小腳的現象，<sup>38</sup>因此傳統婦女似乎給人一種大門不出、二門不邁，居於深閨之形象。然而在臺灣的學界中，已有一些研究發現宋代婦女並非全然無涉外事，有些士大夫如蘇洵之妻，甚至負責家庭經濟主要來

<sup>36</sup> 鄭必俊，〈兩宋官紳家族婦女——千篇宋代婦女墓誌銘研究〉，《國學研究》6期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1998年），頁117-140。

<sup>37</sup> 徐秀芳，〈第四章試論夫婦間的相處問題〉，《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——人際關係為中心》，頁114-153。對於宋代妻子忌妒的現象，值得一提的是日人大澤正昭所著之〈「妒婦」、「悍婦」以及「懼內」——唐宋變革期的婚姻與家庭之變化〉。其對「妒」的現象與其自魏晉以來的歷史變化加以探究。作者提到妒婦、悍婦等現象，並非宋朝獨有之情形，但各時代對這類婦人的評價則隨時間發展而改變，這與婚姻制度是以一夫一妻、或一夫一妻多妾制，有很大的關係。而在宋代值得注意的是，宋廷於這類女子所採取的策略已較前朝更為明確且加強，例如懲罰無法駕馭妻子的官員。且社會也對悍妻、妒婦、懼內的男子，產生不利之輿論之趨勢，而與此發展相伴而來的是妻妾地位區別的明確化。大澤氏此一研究，對於婦女史的研究，再度提供一新的解釋與了解。

<sup>38</sup> 對於中國婦女纏足之風始於何時，學者有不同的見解。但大體而言，宋代似乎開始漸有較多的女性開始纏足，但並沒有普及。明清是學界公認為女性纏足普遍化的時代，且實際情形與普及程度，又有地域的差異。

源，如此更不可能全然待在家內。<sup>39</sup>此外，也有許多婦女從事公共事務，而這從在鮑家麟、呂慧慈合著〈婦人之仁與外事－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〉一文中可一窺究竟。文中指出宋代婦女所參與之公共事業，可分為四大類型：1.農田水利；2.為鄉里地方建設，例如造橋鋪路；3.社會慈善救濟；4.修葺廟宇等宗教性事務。而這些參與婦人的身份，大多出身士大夫家庭，也有出自富商或地主之家，她們不僅出資，甚至還出力幫忙。<sup>40</sup>

然而當我們翻開宋人所撰之墓誌銘等資料，當中的似乎又呈現出這些婦女皆在家相夫教子，而從未與聞外事之現象。這在劉靜貞〈女無外事？－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一文中有所探討。作者注意到由於士大夫為這些婦女立傳時，基於「不記外事」的理念，因此在寫作上出現一些轉寰，即擴大「家事」的範圍。即這些婦女雖然所做之事已「越閨戶、預外事」，但由於她們事都是為了家族，故士大夫認為婦女的這些行爲，應視為「家事」而非「外事」。至於有些女性墓主無法將其納入其中的行爲，則以其行爲是古今女子所難為為由，故也便沒有涉及外事的問題了。<sup>41</sup>

至於大陸學界在女無外事的討論上，主要的研究者為鄧小南。鄧小南在〈從考古發掘資料看唐宋時期女性在門戶內外的活動－以唐代吐魯番、宋代白沙墓葬的發掘資料為例〉中注意到，在白沙墓葬中發現的「婦人啓門」的圖像，其反映的是儒家「女無外事」的概念；另一方面其也反映家內戶外的界限雖然清楚，但並非無法逾越。換言之，婦女是否與聞外事，「... ..並不取決人們的個人意願，而取決於家庭生計的需要與社會經濟的強制推動作用。」<sup>42</sup>另外，她在〈「內外」之際與「秩序」格局：宋代婦女〉一文中，也同樣是討論女無外事此議題的著作。

<sup>39</sup> 劉靜貞，〈正位於內？－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〉，《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》6期（台北：錢穆先生紀念館，1998年12月），頁57-71。

<sup>40</sup> 鮑家麟、呂慧慈，〈婦人之仁與外事－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〉，收入鄧小南主編，《唐宋女性與社會(上)》，頁263-274。

<sup>41</sup> 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－墓誌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與兩性月刊》4期（台北：台大婦女研究室，1993年），頁21-46。

<sup>42</sup> 鄧小南，〈從考古發掘資料看唐宋時期女性在門戶內外的活動－以唐代吐魯番、宋代白沙墓葬的發掘資料為例〉，《歷史、史學與性別》（江蘇：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10月），頁113-127。

<sup>43</sup>從這些學者的研究中，可以了解宋代士大夫依儒家思想，提出理想的宋代婦女形象與行爲，但由於宋時的社會與古代已有很大的不同，有鑑於此，士大夫重新詮釋所謂「門內」、「門外」的空間，及「家事」與「外事」的定義。而這些是宋代士大夫爲建立所謂合理秩序的努力之一——即「男外女內」的分工模式。<sup>44</sup>若我們再將視野拉深，婦女無外事的訴求，是在宋代士大夫爲達到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背景下產生的理念，而這又是與在五代亂後，重建理想秩序的反省與努力有關。<sup>45</sup>

上述的討論對象主要是針對士大夫階層的婦女，而且已知要徹底在士大夫家族中執行婦女無外事有其困難，至於一般民間婦女爲生計著想，應是更不可能遵守「婦人無外事，有善不出閨門」，而是必須到家外拋頭露面。<sup>46</sup>大陸學界對此議題的著墨較多，這或許與其受馬克思學說影響，而較爲關底層人民的注經濟活動。當中有通論性探討婦女職業，如吳旭霞〈淺談宋代婦女的就業〉、<sup>47</sup>宋東俠〈淺談宋代婦女在社會生產中的作用〉、<sup>48</sup>李國彤〈《東京夢華錄》中女性及文化分層〉。<sup>49</sup>吳旭霞認爲宋代婦女就業種類是有限制的，以服務性、商業性、手工業爲主。但與前代仍有所不同，即她們投入與農業、手工業相脫離的商業、紡織業。至於宋東俠的論點與前著無太大差異。李國彤一文則將上層與中下層文化作一對比，注意到多數都市婦女可藉由宗教活動踏出門外，成爲暫時擺脫禮教束縛的機會。另

---

<sup>43</sup> 鄧小南，〈「內外」之際與「秩序」格局：宋代婦女〉，收入杜芳琴、王政主編《中國歷史中的婦女與性別》（天津：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6月），頁254-304。

<sup>44</sup> 對於宋代男女分工的模式，及其產生的社會背景，在佐竹靖彥在〈《清明上河圖》為何千男一女〉一文提出與中國家族、宗族發展的型式有關聯。收入鄧小南主編，《唐宋女性與社會（下）》，頁785-826。

<sup>45</sup> 鄧小南，〈「內外」之際與「秩序」格局：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《周易·家人》的闡發〉，收入鄧小南主編，《唐宋女性與社會（上）》（上海：辭書出版社，2003年8月），頁97-123。

<sup>46</sup> 在這方面全漢昇早已有專文探討，見於氏著，〈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〉，收入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（台北：牧童出版社，1979年10月），頁193-204。

<sup>47</sup> 吳旭霞，〈淺談宋代婦女就業〉，《學術研究》10期（廣州：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59-61。

<sup>48</sup> 宋東俠，〈淺議宋代婦女在社會生產中的作用〉，《青海社會科學》6期（青海：青海社會科學社，2000年11月），頁92-94。

<sup>49</sup> 李國彤，〈《東京夢華錄》中的女性及文化分層〉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3期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67-71。

外，也有文章專門討論某一職業的婦女。刑湘臣〈宋代厨娘瑣談〉討論宋代女性中擔任厨娘者，當中手藝高超者其經濟收入是很可觀的，甚至出現官員無力供應高級厨娘的情形。<sup>50</sup>在臺灣學界中，對此議題的著作較少，目前有游惠遠撰〈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映的婦女社會地位〉一文，注意到宋代商業經濟發達，社會中亦有許多女性參與工作，例如女使、媒人、屠宰業、妓女、乳母、助產士等。<sup>51</sup>但大體而言，或許受限於史料，中下階層的婦女研究，大多屬通論性質，而難以深入探討婦女從事各種行業的詳細面貌。

宮廷女子是另一受到注意的一群婦女。當中最常受到的討論的是關於女子干政問題。與唐朝女子干政的程度相比，宋代女主被認為是表現出較為爛熟守禮的面貌。事實上，在宋代亦有因皇帝無法親政而由太后垂簾聽政之例，但並未出現如武則天臨朝稱帝之事；其它女性皇室成員，亦甚少插手政治，對此張邦煒有專文討論。張邦煒認為宋代公主不似唐代公主，大多貴而不嬌，其原因在於宋代在制度上對公主的權勢有所限制；同時這也與皇室對公主的教育有關。<sup>52</sup>除了公主之外，真宗的皇后—劉后是最常被史家討論之對象。劉靜貞在〈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—北宋真宗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〉中對於劉后如何受到真宗信任，並逐漸掌握朝中權力有細膩的探究。<sup>53</sup>雖然其文並非以女性為主體、而是透過女主以了解皇帝制度，但同時也呈現出宋代女主政治的特色與歷史。<sup>54</sup>相對於在政治上相當有權勢的劉后，另一相反的例子是仁宗的曹皇后。在張明華的研究中認為，曹后

<sup>50</sup> 刑湘臣，〈宋代厨娘瑣談〉，《文史雜談》5期（四川：四川省文史研究館主辦，1996年），頁60。

<sup>51</sup> 可參考游惠遠，〈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映的婦女社會地位〉，《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3年1月），頁53-79。

<sup>52</sup> 張邦煒，〈宋代的公主〉，《宋代婚姻家族史論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207-232。

<sup>53</sup> 劉靜貞，〈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—北宋真宗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〉，收入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1年4月），頁123-161。

<sup>54</sup> 關於劉后的研究，另可參考：張邦煒，〈宋真宗劉皇后其人其事〉，《宋代婚姻家族史論》，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233-264。（原載鄧廣銘、王雲海等主編《宋史研究論文集》（河南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）。）蔡一平，〈漢宋女主的比較〉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3期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38-44。

因以仁宗原郭皇后被廢的例子為戒，努力達到士大夫「傳統女性」的標準，其行為在宋代女性政治中起轉折作用，但代價是犧牲自己個人的幸福。這與劉后與英宗皇后高氏在政治上的表現，有所不同。<sup>55</sup>

另外，還有一群稱為「命婦」的特殊婦女。萬靄雲的碩士論文《宋代命婦之研究》中有全面性的探討。她們在本質上屬於官僚系統之一，雖無實質統治權，但卻享有諸如議請減贖等法律特權。但同時命婦具有國家教化象徵意義，故受到禮儀的約束較其它階層婦女更大。<sup>56</sup>

## 2. 宗教信仰

關於婦女的宗教生活層面，臺灣學界研究成果較多。在王平宇的碩士論文《宋代婦女的佛教信仰－兼論士大夫觀點的詮釋與批評》中，注意到佛教在宋代婦女的生活，佔有重要比重。而由於所用之資料多由士大夫所撰，對此作者反省到其研究，是透過男性士大夫的眼中來觀察士大夫女性的宗教信仰及其生活。另外，黃敏枝則在〈宋代婦女的另一側面－關於宋代的比丘尼〉，討論宋代女尼的出身、出家原因、形象等。<sup>57</sup>雖然目前已有學者注意到女性在宗教中扮演之角色及其內涵，但有待學者開發之處仍然不少。

### (五) 女性意識與形象：女性書寫

由於中國傳統大多以男性為主要書寫者，因此史家大多只能透過男性來觀察婦女。但歷史中也並非全然沒有女性資料留下，只是在比例上十分稀少。而在宋代，由於詞的發展，加上有許多女性詞人的出現，而留下不少由女性書寫的資料。

<sup>55</sup> 張明華，〈從曹皇后的道德自慮看北宋中期儒學復興對宮廷女性的負面影響〉，《浙江萬里學院學報》17卷1期（浙江：萬里學院，2004年2月），頁13-16。

<sup>56</sup> 萬靄雲，〈宋代命婦之研究〉，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年6月）。

<sup>57</sup> 黃敏枝，〈宋代婦女的另一側面－關於宋代的比丘尼〉，收入鄧小南主編，《唐宋女性與社會（下）》（上海：辭書出版社，2003年8月），頁567-655。

就此而言，李清照、朱淑真為學界最常討論之焦點，但其中是以討論文學的議題為主。雖然也有學者希望能藉由這些女詞人的作品更深探究諸如婦女生活、社會地位、形象、女性主體意識等議題，但所獲很有限，故應如何更有效運用這些女性書寫資料，有許多可開發的空間。但並非表示這方面毫無成果，例如已有學者注意到宋代女性從事文學創作者不僅數量多於前朝，而且上至宮廷后妃、士大夫婦女，下至貧民百姓、婢妾娼妓皆有成就。<sup>58</sup>

## (六)女性的身體

中國婦女纏足是十分受到關注的議題，纏足被認為是中國婦女地位低下的象徵。而這種看法的出現，與清末以來國勢不振、無法抵禦西力的背景，有很大的關聯性。大體而言，宋代纏足的研究並不多，這主要受限於史料不足；另一方面也與清末，收集纏足資料者的興趣與看法有關。這方面的研究顯示：纏足的起源有許多說法，而起於五代時的窅娘為較多學者採信的說法。另外，學者也多認為宋代的婦女纏足已開始形成風氣，但尚未普及。其傳播的方向先從妓女，之後為富家小姐所模仿；至於纏足大盛則是要到明清，但其程度又因社會階級與地域之不同，而有所差異。

目前學界對纏足大多是通論性研究，並多表現為女性遭受苦難的歷史，且有些著作投入許多現代人的觀點，與當時代人對纏足的看法可能不盡相符。<sup>59</sup>故對於

<sup>58</sup> 可參考程春萍，〈宋代婦女詞中的女性形象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6期（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236-242。劉寧，〈女詞人的獨特貢獻—談李清照的《詞論》〉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3期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62-66。馬秀娟，〈宋代的婦女詩作〉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3期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51-61。梁鳳榮，〈宋代婦女的獨立意識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5期（河南：鄭州大學，1995年），頁68-72。葛彬，〈論宋代女性文化意蘊〉，《南昌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8卷3期（南昌：南昌大學，1997年9月），頁99-104。黃敏、程箏，〈論宋代女性的文化與心理與女性詞〉，《南昌大學學報(人社版)》34卷4期（南昌：南昌大學，2003年7月），頁86-87。

<sup>59</sup> 關於與宋代纏足史的研究，可參考高洪興，《纏足史》，（台北：華成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9月）。張新芳，〈歷代婦女鞋襪史事淺說〉，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(歷史文物)》2卷5期（台北：國立歷史博物館，1987年1月），頁75-85。陳勝崑，〈纏綿悱惻一千年的—

纏足在當時社會上所代表的意義、內涵，應可以作更細膩地探討。

### 三、結語

總體而言，在討論宋代婦女史時，多數學者的出發點在論證宋代婦女地位是上升、不變或降低？雖然不論是討論婦女的婚姻、職業生計、生活、文學、生育，皆呈現出不同層面的女性歷史，但經常在研究中，不斷藉此作為檢視婦女地位升降之標的。就大多數學者研究而言，認為宋代婦女地位與前朝相比，並沒有比較低下。這樣的看法與早期認為宋代婦女地位低下的論點，有很大的不同。

然而諸如貞節觀、婦女財產權等諸多討論，是否真能直接證明婦女地位是提升或下降？實際上也已有些學者對此提出反省。例如游惠遠提到，以往學者多用女子再嫁次數多寡討論婦女地位。然而實際上這只是由一父系轉到另一父系，婦女的權利與義務並無因此改變。<sup>60</sup>另一方面，美國學者 Bernhardt Kathryn 著有《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: 960-1949》。雖然本書並非僅討論宋代的婦女財產權，且其出發點是欲透過婦女而呈現中國財產權的諸多面向，但對於婦女與財產權者有比較全面性之探討。作者對學界認為宋代戶絕時，女兒可以繼承過半財產此一論點提出質疑；但作者也並不否認在宋代，女子的確享有許多財產權上方面的權益。然而不論是擁有哪些財產權，Bernhardt Kathryn 在她的研究中反省到，各時期的婦女財產權是有得有失，婦女獲得某些權利，並不見得對她們的實際生活更有幫助；某種權利的喪失，也不全然使婦女情況更糟。<sup>61</sup>另外，也有學者注意到雖然傳統對性別角色的定位，對婦女的地位高低造成影響，但有時反而是階級、年齡、嫡庶身份、輩份，較性別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。例如上層婦女比下層男性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；即使同是男性，但不見得是處於同等地位，享有特權者屬於少數。<sup>62</sup>

---

三寸金蓮》，《健康世界》48期（台北：健康世界雜誌社，1979年12月）。徐錫山，〈「三寸金蓮」縱橫談〉，《歷史月刊》2期（台北：歷史月刊雜誌社，1997年），頁94-98。

<sup>60</sup> 游惠遠，《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8年）。

<sup>61</sup> Bernhardt, Kathryn, "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: 960-1949", Stanford, Calif.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。

<sup>62</sup> 李伯重對中國大陸的中國婦女史研究進行檢討，對於許多學界作為判別婦女地位的指標進行

在最近的研究中，注意到婦女仍是有享有一定的權益，即使相對於男性是趨於弱勢，也不應忽視婦女的主動性。<sup>63</sup>因此單純視婦女史為一部婦女災難史的看法，可再加以考量。<sup>64</sup>相反地，當婦女展現其權力時，也不能視之為中國女權的表現。例如在家庭中母親有其權威，但社會給與母親的權力是來自於「孝」，一旦與整體父系家族有利益衝突時，母權則不再是最高衡量標準。又如學者喜愛討論公主的權力，雖然在皇室的教育下，逐漸要求公主要拜翁姑。但基本上公主的地位仍是崇高的。其地位與權力的來源，並非是因其女性身分，而是因其為皇家成員。當然多數學者們仍然肯定中國是個父權社會，男尊女卑的理念在社會中仍是普遍存在，甚至至明清時，更是進一步地強化。

另外，在中國婦女史的研究中，陳東原一輩的早期學者，在討論婦女史時，主要以名女人、上層女性為研究對象。至於八十年代以後，關於各階層的宋代婦女研究，雖然上層階層婦女仍是主要研究對象，但藉由筆記小說等史料，近年也有逐漸討論關於「民婦」這一階層，使得對於不同身分的女性，其各方面之歷史面貌有加深加廣的傾向。但不可否認，由於受到史料的影響，使得我們對一般婦女形象的認識受限，而難以深入了解。或許除了藉由文字資料外，諸如碑刻資料等，是另一可著力之處。

最後一提的是，關於婦女史的討論，不論是以女性作為主體、或是以婦女作為探究某些歷史的切入點，皆提供了另一種層面以了解歷史。但目前研究主要仍以婦女的角度出發，若能注意到「性別研究」，是否能對婦女史研究提供更廣闊的視野？筆者提出此意見並非認為目前學界沒有對此進行突破，但就整體而言，以這方面的研究在目前的研究成果中仍屬少數。

---

檢討。雖然作者主要以明清婦女研究作為例，但他所提出的觀點，對於針對其它時代的婦女研究，應是同樣具有參考價值。見於氏著，〈問題與希望：有感於中國婦女史研究現狀〉，《歷史、史學與性別》（江蘇：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10月），頁34-41。

<sup>63</sup> 方儷璇，〈從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看宋代婦女的婚姻生活〉，收入宋代官箴研讀彙編《宋代社會與法律—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討論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1年4月），頁99-114。

<sup>64</sup> 在早期學者如陳東原對中國婦女史的看法，認為中國婦女是受到壓迫的，因此他在緒論中說明，寫作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的目的，即是要如實寫出中國婦女受災難的歷史。頁1-2。

另外，單就整體中國婦女史，宋代婦女史在質量上雖有其成就，但有待努力之處仍然不少，例如如何運用女性文學資料作進一步相關探討？如何更落實歷史現實面，而非單從某些指標判定婦女的社會地位？此外，將宋代婦女史研究放在整體宋史研究中，討論作品似乎仍甚少見。因此要如何讓宋代婦女史更上一層，並使中國婦女史領域更加充實，仍有賴學者的努力。